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0年1月2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1月13日下午在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606单元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程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年7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公司根据上述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修订，并按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四日